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具体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主管单位/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发行的主要方案

(1) 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

公司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获得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后,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期限

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期限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3）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募集资金用途。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非公开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